

---

# 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3种）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分2026-11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3种）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查坤宇

电话：19109979939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田新成

联系电话：17799970966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桥幸福里小区A区13号楼

1501

2026年4月27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7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6-116

项目名称：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7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27300.00

最高限价（元）：2027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7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273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学设备一批（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 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2.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联系方式：191099799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桥幸福里小区 A 区 13 号楼 1501

联系方式：177999709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新成

电话：17799970966

## 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7种）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分 2026-11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7种）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7种）  预算金额（元）：2027300.00 最高限价（元）：2027300.0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项目名称：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3种）  预算金额（元）：851300.00 最高限价（元）：851300.0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项目名称：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7种）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项目名称：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3种）
3	采购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整体最高限价预算金额：2027300.00元 其中部分设备单台（或单个或单套）最高限价如下：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20000.00元 2. 血气分析仪：50000.00元 3.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110000.00元 4. 酶标仪：40000.00元 5.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10000.00元 6. 数显混匀器：3000.00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整体最高限价预算金额：851300.00元 其中部分设备单台（或单个或单套）最高限价如下：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20000.00元 2. 血气分析仪：50000.00元 3.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110000.00元 4. 酶标仪：40000.00元 5.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10000.00元 6. 数显混匀器：3000.00元

		7. 电热恒温水浴箱:1500.00 元 8. 红蓝光治疗仪:45000.00 元 9. 皮肤镜:180000.00 元 10.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100000.00 元 11. 窄谱紫外线治疗仪:90000.00 元 12. 真菌显微镜:50000.00 元 13. 伍德氏灯:300.00 元 14.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28000.00 元 15. 三维眼前节分析系统:750000.00 元 16. 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 (UBM):350000.00 元 17. 脉诊仪:20000.00 元	7. 电热恒温水浴箱:1500.00 元 8. 红蓝光治疗仪:45000.00 元 9. 皮肤镜:180000.00 元 10.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100000.00 元 11. 窄谱紫外线治疗仪:90000.00 元 12. 真菌显微镜:50000.00 元 13. 伍德氏灯:300.00 元
4	采购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开标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开标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为保证充分竞争, 现将采购文件领取时间予以延长, 领取截止时间从发布该采购项目更正公告之日起调整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0: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另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清单中删除序号 14、序号 15、序号 16、序号 17。

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 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联系方式: 191099799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桥幸福里小区 A 区 13 号楼 1501

联系方式: 177999709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新成

电 话: 17799970966

## 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7种）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分 2026-11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7种）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0:30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更正日期：2026年05月18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42号

联系方式：191099799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桥幸福里小区A区13号楼1501

联系方式：177999709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新成

电话：177999709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13种） 项目编号：分 2026-116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田新成 17799970966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桥幸福里小区 A 区 13 号楼 1501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整体最高限价预算金额：851300.00 元 其中部分设备单台（或单个或单套）最高限价如下：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20000.00 元 2. 血气分析仪：50000.00 元 3.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110000.00 元 4. 酶标仪：40000.00 元 5.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10000.00 元 6. 数显混匀器：3000.00 元 7. 电热恒温水浴箱：1500.00 元 8. 红蓝光治疗仪：45000.00 元 9. 皮肤镜：180000.00 元 10.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100000.00 元 11. 窄谱紫外线治疗仪：90000.00 元 12. 真菌显微镜：50000.00 元 13. 伍德氏灯：300.00 元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核心产品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等于及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等于及超出部分设备单台（或单个或单套）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采购医学设备一批（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7	供货地点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9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一）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二）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三）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半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无欠税证明）；</p> <p>（五）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缴纳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需</p>

		<p>提供退休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p> <p>（六）健全的财务（2023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p> <p>（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八）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注：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于开标系统中查询；</p> <p>注：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投标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投标文件和报价投标文件作为补充。</p>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2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b></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元</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p> <p>账 号：659659201013000171690</p> <p>行 号：301891000011</p> <p>备注：“**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10:30时（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6	开标日期	<p>2026 年 06 月 02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阿克苏市北京路 25 号地区为民服务中心（体育馆对面）B 座 3 楼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和报价签字确认。</p>
17	投标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p>

		<p>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p> <p>4.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5.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p> <p>6、评标结束后，前三名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b>【叁份，电子标壹份（U 盘）。</b>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b>】</b></p>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p><b>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b></p>
20	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招标文件	形式：书面形式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6	合同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27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注：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于开标系统中查询；
2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p>1.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p>

		<p>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30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3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p>

		<p>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以下 4 类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发现符合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启动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p>

		<p>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p><b>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b></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894783934@qq.com 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p>
--	--	---

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 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 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

		<p>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 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 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894783934@qq.com 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 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 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 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 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 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 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 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 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 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 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邮箱中。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 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 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 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 市金桥幸福里小区 A 区 13 号楼 1501</p> <p>联系电话：17799970966</p>
34	其他	<p>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 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p>

		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5	信用信誉（指不良行为记录）	<p>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p> <p>3. 近三年存在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p> <p>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理的；</p> <p>5.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 因虚假承诺受到处罚的；</p> <p>7.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8. 招投标中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以上行为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将拒绝其参加。</p> <p>注：如有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作为废标处理或中标后中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作废标处理</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或服务、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 9.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货物价值及其包含的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及其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派出一名专职人员进场**，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评标和定标

###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

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4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5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23.6.6 未等于及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未等于及超出部分设备单台（或单个或单套）最高限价的；

23.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一)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半年度任意3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无欠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3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缴纳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
	6	健全的财务（2023年-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7	投标保证金凭证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8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注：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于开标系统中查询；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符合	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性审 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7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8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9	未等于及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未等于及超出部分设备单台（或单个或单套）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投标企业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以下 4 类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发现符合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启动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

经济  
报价  
K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26.65分）	26.6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的26.65分（标记“★”的指标是核心技术参数，正偏离不加分，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p> <p>标记“★”的指标是核心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0.2分；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0.15分；本项满分26.65分，扣完为止。</p> <p>注：“★”项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撑材料另有要求的除外，技术支持资料不限于产品外观详情图片，详细的技术参数介绍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p>
2	供货实施方案（6分）	6分	<p>根据项目实施期，是否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的准确与详细分：</p> <p>①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p> <p>②配送人员安排；</p> <p>③供货计划、工作安排；</p> <p>④及实施方案；</p> <p>⑤工作进度规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p> <p>⑥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等情况</p> <p>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p>
3	专业团队及技术人员（6.35分）	6.35分	<p>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软件免费升级，承诺使用期内每季度免费保养、巡检并检查设备使用情况，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技术人员每提供1人加1.27分，（本项满分6.35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3分）	2分	<p>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2分；（仅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的得1分、仅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p>
		1分	<p>保证备品备件库的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并提供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10分)	10分	<p>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p> <p>①应急预案、②处理措施、③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⑤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p> <p>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18分)	18分	<p>后续服务计划：快捷方便、简洁、清晰可靠、完整的企业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p> <p>①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②结合安装调试，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1-2名检验师、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③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需配合用户实施；</p> <p>④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⑤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p> <p>⑥提供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每满足一项得3分，（满分18分）没有不得分</p>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审。如果出现评审打分过高，相差过大或其他不合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复审，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要求配合复审工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

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

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安全生产及廉洁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货物或服务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同时加强货物或服务购销期间的安全生产、安装等安全生产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针对项目编号（详见中标通知书）为：的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及廉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货物或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等，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院相关货物或服务的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以及相关历史数据。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或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擅自前往相关部门和场所推销相关货物或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等。

九、乙方人员进入施工、安装调试现场时，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规定。

十、乙方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场地必须按规定悬挂安全警告标志，发现违章作业者要

立即纠正并作出处理。

十一、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安装调试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或乙方第三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十二、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十三、乙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十四、乙方针对施工、安装调试等操作，必须制定专项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十五、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或服务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全部赔偿。

十七、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乙方在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等操作时，造成医院信息系统瘫痪、信息泄露、计算机终端感染病毒等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本合同作为货物或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 采购多学科医学设备一批合同

合同编号：ADEY-HT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鉴于乙方向甲方出售\_\_\_\_\_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一事，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

1.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制造商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1.2 上述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差旅费、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

1.3 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 第二条 设备及配件的包装及装卸

2.1 乙方应当为所交付的设备及配件提供适合装卸、各种运输及保管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包装不符合装卸、各种运输、保管而导致设备及配件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11.2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2 设备及配件的装卸义务、责任、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装卸义务包括自乙方产品出厂直至该设备及配件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卸下期间的全部装卸工作。由于在装卸过程中造成设备及配件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11.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3 甲方人员帮助装卸的，甲方人员视为乙方的义务帮工人，其行为属于对乙方的帮工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

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设备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三条 设备及配件的运输**

- 3.1 设备及配件的运输义务、责任、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 设备及配件在运输途中至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3 乙方不得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以及承运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原因作为其迟延交付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第11.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安装场地及条件**

- 4.1 设备的安装场地及条件乙方已经过勘验，符合安装要求。

### **第五条 交付**

- 5.1 乙方将设备及配件运输至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为完成交付义务。
- 5.2 交付地点：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 5.3 乙方将设备及配件全部运至双方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进行外观验收。
- 5.4 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开工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5.5 乙方负责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工作的材料由乙方提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保管费等）由乙方承担。
- 5.6 乙方安装、调试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材料。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三日内更换。
- 5.7 乙方在设备及配件运抵施工现场后即负有对设备及配件的保管义务，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当做好防盗、防潮、防火的防护工作，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8 因设备、材料在保管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灭失，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或补齐，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5.9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交付义务；设备生产日期距交付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

5.10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11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6.1 根据医院的付款计划付款。

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预付款 $\leq$ 30%（是否支付预付款具体以招标时约定为准），完成交付义务，验收合格并且人员培训完成付至 60%，性能功能技术参数验收付至 90%，试运行 1 年（完成交付义务 1 年）稳定性验收付 10%

合同金额 $<$ 200 万元：完成交付义务，验收合格并且人员培训完成付至 50%，性能功能技术参数验收付至 90%，试运行 1 年内稳定性验收付 10%。

6.2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规定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七条 质量标准**

7.1 设备在设计、材料、制造、测试、检验、验收、安装、试运、包装和运输保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应当符合要求高的标准，如国内没有相关标准，则应当符合国际现行标准。

7.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损坏的，并符合招标参数的技术要求。

## **第八条 技术条款**

8.1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不准在设备上设置影响正常运行的程序或对相关程序进行加密及安装有碍于运行的软件及相关元件。若因上述情况造成甲方在使用维护方面的不便及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结合安装调试，乙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 **第九条 验收**

- 9.1 甲方在乙方将设备及配件送至交付地点后对设备及配件进行外观验收。
- 9.2 外观验收的范围及要求：
  - 9.2.1 设备及配件的包装无破损；
  - 9.2.2 设备及配件的规格、数量及其他技术参数符合附件的要求；
  - 9.2.3 设备及配件外观符合双方约定且为全新的且未使用过；
  - 9.2.4 无刮痕、擦痕或明显碰撞痕迹；
  - 9.2.5 随机文件齐全；
  - 9.2.6 设备零部件应与装箱单相符。
- 9.3 乙方交付的设备及配件必须同时符合外观验收的全部条件及要求，方可进行安装和调试。
- 9.4 如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及配件未能通过外观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1.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二次更换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6 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先进行质量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自检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或重新调试安装，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或重新调试安装导致安装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第 11.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或调试安装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尽到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义务。如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9.8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 9.9 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9.10 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接口费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所供整车整机的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_\_\_\_年，如厂家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按厂家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0.2 在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应确保大于等于 98%（以一年 365 天为计算周期）。若实际开机率小于此标准，对于开机率不足的情况，以每超出一天开机率未达标的情况，则设备的保修期相应延长两天。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设备使用期间一直无条件提供密码，不限于维修密码等；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

10.3 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且免费为甲方更新、升级设备的软件系统，并应免费为甲方更换配件。

10.4 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的期限自接到通知后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

10.5 质保期内经两次维修后，或维修超过 15 日仍未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设备，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超过 60 日仍未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10.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10.8 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 2 小时内回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故事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10.9 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10.10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0.11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10.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10.13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10.14 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设备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5 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1.3 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能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此后的质保义务。

11.4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质保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应当赔偿损失。

11.5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期为甲方提供保养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能提供，则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因保养不当导致设备故障的，乙方应赔偿维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按每日 10000 元计算。

11.6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与乙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保留追索权，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11.9 乙方在履约期内若出现工作不到位或其他问题，导致医院被投诉的，则按 1000 元/次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服务结算款内扣除；若上述现象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11.10 乙方应当保证足额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如发生因拖欠人工工资导致医院被通报批评、诉讼、仲裁或上访的，乙方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11.11 甲方在乙方违约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应按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12.3 依据合同第 9.4 条至第 9.6 条等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应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12.4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经交付的设备及配件应当由乙方在 10 内清出甲方场地，如未能按期清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每日 10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已确定的设备配置、功能等，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期调整，如有费用增减，双方另行协商。如有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等更改应以书面确认书为准。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当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15.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短信）：

15.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5.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5.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即视为送达。

15.5 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

16.1.1 合同；

16.1.2 服务承诺、技术文件

16.1.3 投标文件；

16.1.4 招标文件；

16.2 本合同文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乙方：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备注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p>1、★具备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光学凝固法等三种方法，可检测包含但不限于 PT、APTT、TT、FIB、D-Dimer</p> <p>2、★测试速度：≥400 测试/小时</p> <p>3、★样本位：≥100 个；具备独立急诊样本位，满足急诊样本随到随做</p> <p>4、★项目同盘测试：支持多个项目同盘测试功能</p> <p>5、★冷藏试剂位、常温样本位：试剂位≥43 个，其中冷藏位不少于 40 个，常温位不少于 3 个，24 小时试剂冷藏。</p> <p>6、★加样针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凝块检测等功能。</p> <p>7、★混匀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旋涡式振荡混匀</p> <p>8、★孵育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固体直热，具备 37℃ 的恒温控制</p> <p>9、★按要求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由中标企业免费提供端口，支持数据双向传输，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保证数据正常传送。</p> <p>10、试剂装卸载：包含但不限于独立的试剂装载区，同一检测项目能同时装载多瓶试剂，实时在线更换试剂，不暂停测试不降速。</p> <p>11、APTT 纠正实验；支持 APTT 纠正实验检测全自动化，且满足 2h 在机自动孵育。</p>	

		<p>12、<b>检测光源：LED 光源。</b></p> <p>13、设备软件为该型号机型的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配置<b>纯水机</b>、专业工作站、扫描枪、UPS 电源。</p> <p>14、其他配件：加样枪 10 把（不同量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b>维修责任：</b>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8 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设备使用期限<math>\geq 10</math> 年，提供给医院的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p> <p>4、开机率 <math>\geq 98\%</math>，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5、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6、交付期限：30 天。</p> <p>7、提供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8、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检验师、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9、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端口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	--	---	--

			<p>11、提供的设备若涉及计量、校准、检验、检测的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计量、校准、检验、检测报告。</p> <p>12、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3、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4、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5、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2	血气分析仪	2	台 <p>1、★直测和计算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 pH 值、二氧化碳分压（PCO<sub>2</sub>）、氧分压（PO<sub>2</sub>）总血红蛋白浓度（ctHb）、实测氧饱和度（O<sub>sat</sub>）、红细胞压积（Hct）碳酸氢根浓度（HCO<sub>3</sub><sup>-</sup>）、标准碳酸氢根浓度（SBC）、实际剩余碱（ABE）、标准剩余碱（SBE）；</p> <p>2、★测试技术：至少包含干式电化学或交流阻抗等方法；</p> <p>3、★样本类型及吸样量：全血≤100uL；</p> <p>4、★适配：动脉血样采集器适配；</p> <p>5、★检测速度：≤120 秒。</p> <p>6、★按要求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由中标企业免费提供端口，支持数据传输，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保证数据正常传送。</p> <p>7、定标方式：全自动液体定标。</p> <p>8、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p> <p>9、设备软件为该型号机型的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配置专业工作站、扫描枪、UPS 电源。</p>	

		<p>10、使用期限内免费更换电池。</p> <p>11、存储：主机可自动储存<math>\geq 20000</math>份历史样本完整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8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设备使用期限<math>\geq 10</math>年，提供给医院的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p> <p>4、开机率<math>\geq 98\%</math>，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5、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6、交付期限：30天。</p> <p>7、提供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8、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1-2名检验师、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9、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端口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p>11、提供的设备若涉及计量、校准、检验、检测的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计量、校准、检验、检测报告。</p>	
--	--	---	--

			<p>12、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3、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4、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5、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3	全 自 动 核 酸 分 子 杂 交 仪	1	<p>台</p> <p>1. ★集分子杂交，洗膜，孵育，显色于一体，全程自动化，用于包含但不限于 HPV 分型检测；</p> <p>2、★检测通量：单次≥96 人份样本检测。</p> <p>3、★全程实验时间：≤2 小时。</p> <p>4、★需具备微电脑控温技术，保证反应区温度准确，均匀，恒定。</p> <p>5、★按要求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由中标企业免费提供端口，支持数据传输，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数据正常传送。</p> <p>6、每份标本均独立反应，可防止交叉污染。</p> <p>7、设备软件为该型号机型的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配置专业工作站、扫描枪、UPS 电源。</p> <p>8、其他配件：加样枪 10 把（不同量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8 年，易损件免费更换，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p>	

		<p>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设备使用期限<math>\geq 10</math>年，提供给医院的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p> <p>4、开机率<math>\geq 98\%</math>，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5、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6、交付期限：30天。</p> <p>7、提供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8、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1-2名检验师、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9、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端口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p>11、提供的设备若涉及计量、校准、检验、检测的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计量、校准、检验、检测报告。</p> <p>12、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3、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4、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5、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	--	---	--

4	酶标仪	1	<p>台</p> <p>1、★检测范围 (A)：0.000~4.000；稳定性 (A)：≤±0.005；吸光度准确度 (A)：≤±0.005（当吸光度范围在 0.000~≤0.500 之间）；吸光度重复性：CV≤0.5%；</p> <p>2、★滤光片配置 (nm)；标准配置≥4 片，包含但不限于 405、450、492、630；</p> <p>3、★有波长准确度：滤光片中心波长准确度应≤±2nm，具有单波长和双波长、单孔和双孔两种检测方式可供选择。</p> <p>4、★线性误差：线性相关系数 (r) ≥0.995（在吸光度值为 0~3.000 范围内）。</p> <p>5、★通道间差异：≤0.02（以空气为参比，测量仪器通道间吸光度差异）。</p> <p>6、★仪器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和振板功能</p> <p>7、★可测定≥96 孔微孔板</p> <p>8、★LED 冷光源（长寿命）</p> <p>9、★按要求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由中标企业免费提供端口，支持数据传输，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保证数据正常传送。</p> <p>10、存储：≥100 个项目程序及定标参数；≥100 板检测结果；</p> <p>11、设备软件为该型号机型的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配置专业工作站、扫描枪、UPS 电源。</p> <p>12、其他配件：加样枪 10 把（不同量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8 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p>
---	-----	---	---

		<p>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设备使用期限<math>\geq</math>10年，提供给医院的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p> <p>4、开机率<math>\geq</math>98%，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5、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6、交付期限：30天。</p> <p>7、提供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8、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1-2名检验师、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9、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端口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p>11、提供的设备若涉及计量、校准、检验、检测的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计量、校准、检验、检测报告。</p> <p>12、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3、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4、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	--	--	--

			15、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5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	台 <p>1、★测量项目及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可测量肌钙蛋白 I（TnI）、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肌红蛋白（Myo）、D 二聚体（D-dimer）等项目。</p> <p>2、★单样本检测时间≤15 分钟，重复性 CV≤1%；</p> <p>3、★样本要求：支持全血、血清、血浆样本类型，单测试用量≤100ul，原始采血管可直接上样支持带帽。</p> <p>4、★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报告模板自定义打印，可实现数据自动传输与 U 盘导出；内置存储≥5000 条监测数据；</p> <p>5、★自动化功能：具备自动孵育、自动检测、自动退卡功能；支持扫码识别、无需手动校准，具备内部指控校准功能。</p> <p>6、★按要求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兼容 HL7/ASTM 协议，由中标企业免费提供端口（接口），支持数据双向传输，实现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保证数据正常传送。</p> <p>7、设备软件为该型号机型的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设备使用期限≥7 年，提供给医院的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p> <p>4、开机率≥98 %，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5、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6、交付期限：30 天。</p> <p>7、提供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8、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检验师、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9、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端口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p>11、提供的设备若涉及计量、校准、检验、检测的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计量、校准、检验、检测报告。</p> <p>12、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3、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4、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5、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6	数显混匀器	1	台	<p>1、★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梅毒 RPR、TRUST 等的检测</p> <p>2、★水平旋转仪应具备机械旋转部件、反应板托架、电子控制集成器、数字显示、蜂鸣报警（蜂鸣和倒计时数字显示双重提示）。标本反应板托盘附设有固定反应板的夹槽（每批次至少满足<math>\geq 4</math>块反应板。）避免反应板在旋转时</p>	

		<p>滑动。水平托盘应带有上盖，减少外界温度和湿度的干扰。</p> <p>3、★额定转速：转速至少能满足：<math>100 \pm 2</math> r/min (RPR/TRUST) 和 <math>180 \pm 2</math> r/min (VDRL)。偏心回转直径至少能满足：<math>19</math> mm <math>\pm</math> <math>1</math> mm。可调。</p> <p>4、★定时设定范围：0-99min；电子数字定时：<math>60</math> s <math>\pm</math> <math>1</math> s。定时设置批次：1-3 循环式。具备一键式反应程序的按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8 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设备使用期限 <math>\geq 10</math> 年，提供给医院的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p> <p>4、开机率 <math>\geq 98</math> %，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5、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6、交付期限：30 天。</p> <p>7、提供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8、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检验师、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	--	--	--

			<p>9、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端口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p>11、提供的设备若涉及计量、校准、检验、检测的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计量、校准、检验、检测报告。</p> <p>12、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3、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4、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5、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7	电热恒温水箱	2	<p>1、★具备包含但不限于恒温孵育、试剂加热、血清灭活等工作。</p> <p>2、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 ~ 100℃，可调。电热管加热；温度控制精度 ±0.5℃ ；工作区域内水温波动度≤±0.5℃； 数字显示，分辨率至少为 0.1℃。</p> <p>3、定时功能 具备 0-999 分钟（或更长）的定时功能</p> <p>4、低水位提示 具备可视化的低水位警示功能。</p> <p>5、★安全：包含但不限于防干烧保护、漏电保护、 过热保护、 外壳防护（防烫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8 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p>	

		<p>新设备。</p> <p>3、设备使用期限<math>\geq 10</math>年，提供给医院的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p> <p>4、开机率<math>\geq 98\%</math>，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5、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6、交付期限：30天。</p> <p>7、提供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8、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1-2名检验师、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9、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端口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p>11、提供的设备若涉及计量、校准、检验、检测的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计量、校准、检验、检测报告。</p> <p>12、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3、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4、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5、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	--	---	--

8	红蓝光治疗仪	1	<p>台</p> <p><b>一、★适用范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轻中度寻常痤疮（粉刺、炎性丘疹、脓疱）。</li> <li>2. 丘疹脓疱型玫瑰痤疮：减轻红斑、脓疱，降低炎症反复风险。</li> <li>3. 细菌性毛囊炎。</li> <li>4. 脂溢性皮炎。</li> <li>5. 皮肤屏障受损修复：激光术后（点阵激光、光子嫩肤）、激素依赖性皮炎、过敏性皮炎恢复期，促进角质层修复、减轻泛红。</li> <li>6. 带状疱疹及后遗神经痛：急性期抗炎止痛、缩短病程；恢复期辅助修复神经与皮肤，减轻后遗痛。</li> <li>6. 斑秃（辅助刺激毛囊血供）、慢性皮肤溃疡（促进创面愈合）、冻疮（改善局部血液循环）等。</li> </ol> <p><b>二、设备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波长精度：红光 <math>630 \pm 10\text{nm}</math>（抗炎修复），蓝光 <math>415 \pm 10\text{nm}</math>。</li> <li>2. 光功率密度：蓝光 <math>\geq 100\text{mW}/\text{cm}^2</math>、红光 <math>\geq 80\text{mW}/\text{cm}^2</math>，可调档（<math>\geq 3</math>档）。</li> <li>3. 光源与寿命：采用医用级 LED 芯片，寿命 <math>\geq 50000\text{h}</math>。</li> <li>4. 冷却系统：风冷或风冷+半导体双冷却。</li> <li>5. 光斑与面积：出光口 <math>\geq 50\text{cm}^2</math>，25cm 处光斑 <math>\geq 200\text{cm}^2</math>。</li> <li>6. 定时与安全：定时 1-45min 可调，配遮光护目镜、过热/超时保护。</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li> <li>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li> </ol>	
---	--------	---	---	--

			<p>新设备。</p> <p>3、开机率<math>\geq 98\%</math>，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4、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设备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5、交付期限：30天。</p> <p>6、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7、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1-2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8、现场培训</p> <p>9、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0、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1、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2、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9	皮肤镜	1	<p>台</p> <p><b>一、★临床作用：</b></p> <p>1. 提高色素性皮肤病诊断准确率：区分良性色素痣与恶性黑素瘤。</p>	

		<p>2. 辅助非色素性皮肤病鉴别：明确银屑病（银白色鳞屑+点状血管）、白癜风（色素脱失+毛囊残留色素）、扁平苔藓（Wickham 纹）、斑秃（惊叹号发）等疾病的特征性表现。</p> <p>3. 指导治疗与疗效评估：监测治疗前后皮损变化（如白癜风复色程度、银屑病鳞屑消退情况）。</p> <p>4. 随访与筛查：对高危人群（如长期日晒、有皮肤肿瘤家族史）进行及时发现皮损的早期恶变迹象；对术后瘢痕、炎症后色素沉着等进行动态观察。</p> <p><b>二、设备参数</b></p> <p>成像系统≥500 万像素，分辨率≥1920×1080</p> <p>光学系统偏振/非偏振双模式，浸润模式可选</p> <p>光源≥7000Lux 可调，色温 5500-6500K</p> <p>视野与景深视野≥20mm，景深≥3mm</p> <p>图像分析 AI 辅助诊断（ABCDE/Menzies 法），测量工具 数据管理 DICOM 兼容，可对接 HIS/LIS</p> <p>安全性防眩光、过热保护、无菌镜头罩</p> <p>1. 成像系统：高清传感器，图像分辨率≥1080P，放大倍数 8-60 倍可调，支持偏振/非偏振双模式成像，清晰呈现表皮纹理、色素分布、血管形态，适配色素性/炎症性皮肤病诊断。</p> <p>2. 光源配置：LED 冷光源，亮度多档可调，光线均匀无反光，无热损伤，保障皮损观察清晰度与患者舒适度。</p> <p>3. 图像处理：支持实时预览、抓拍、标注，具备图像对比分析（同部位前后疗效对比）、裁剪、放大功能，满足诊断及病例评估需求。</p> <p>4. 可接入医院系统</p>	
--	--	---	--

		<p><b>三、辅助设备</b></p> <p>1. 高清医用显示器：分辨率<math>\geq 1080P</math>，屏幕尺寸 19-24 英寸，支持色彩校准，需符合医用电气安全标准，具备防眩光、低蓝光功能，适配长时间图像观察。</p> <p>2. 移动诊疗台车：1 台，承重<math>\geq 30kg</math>，可放置主机、显示器、打印机；带静音万向轮（可锁定），适配多诊室移动使用，台面预留电源接口。</p> <p>3. 基础耗材储备：配备一次性镜头保护膜（医用级）、镜头清洁套装（含无腐蚀清洁剂、无尘拭纸、气吹）不少于 50 套</p> <p>4、配备专用工作站，与皮肤镜无缝对接，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p> <p><b>四、临床实用功能</b></p> <p>1. 病例管理：支持患者信息录入、病例分类存档，可关联图像一键存储，支持数据导出（JPG/PDF 等格式）。</p> <p>2. 操作便捷性：机身便携可移动，触控屏/简洁按键操作，无需复杂培训；镜头可灵活调节角度，适配面部、四肢等多部位皮损检查。</p> <p>3. 续航/供电：支持插电+备用续航，断电可应急保存数据，避免病例信息丢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开机率<math>\geq 98\%</math>，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	--	--	--

			<p>4、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设备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5、交付期限：30 天。</p> <p>6、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7、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8、现场培训</p> <p>9、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0、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1、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2、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10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p><b>一、★治疗适用范围</b></p> <p>1. 瘢痕类：痤疮后凹陷性瘢痕（冰锥/车厢/滚动型）、手术/外伤/烧伤后瘢痕、增生性瘢痕、妊娠纹（腹部/臀部）</p> <p>2. 色素与赘生物：老年斑、色素痣、睑黄瘤、汗管瘤、皮赘、寻常疣/跖疣/尖锐湿疣、皮脂腺痣</p>	

		<p>3. 光老化与肤质：额纹/眼周纹/法令纹、皮肤松弛、毛孔粗大、肤色不均、粗糙暗沉</p> <p>4. 其他：灰指甲（点阵后透皮给药）、斑秃（刺激毛囊修复）、轻度酒糟鼻（毛细血管扩张）</p> <p><b>二、设备参数</b></p> <p>基础波长 <math>10.6\ \mu\text{m}\pm 0.1\ \mu\text{m}</math></p> <p>输出模式 支持超脉冲模式</p> <p>功率/能量 超脉冲功率（1-30W 可调）；脉冲能量 5-100mJ</p> <p>光斑/扫描 光斑<math>\leq 0.5\text{mm}</math>（聚焦）；扫描图形<math>\geq 5</math>种；覆盖率 5%-80%可调</p> <p>脉宽/频率 脉宽 0.1-10ms；频率 70-200Hz</p> <p>穿透深度 0.1-4mm 可调</p> <p>导光/冷却导光臂关节数<math>\geq 6</math>节；具备有效冷却系统（水冷/风冷/液冷）</p> <p>指示光可见光指示（波长 650-670nm），定位误差<math>\leq 0.2\text{mm}</ma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开机率<math>\geq 98\%</math>，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4、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设备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p>	
--	--	--	--

			<p>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5、交付期限：30 天。</p> <p>6、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7、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 受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 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 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 解决。</p> <p>8、现场培训</p> <p>9、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 障维修培训。</p> <p>10、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1、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 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和 文件。</p> <p>12、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11	窄谱紫 外线治 疗仪	1 台	<p><b>一、★治疗适用范围：</b></p> <p>1. 银屑病：寻常型（斑块/点滴状）稳定期/消退期，抑制表皮增殖、减轻鳞 屑红斑；</p> <p>2. 白癜风：稳定期、局限/泛发型，刺激黑素细胞复色。</p> <p>3. 特应性皮炎/中重度湿疹：抗炎止痒，减少激素依赖，缓解干燥、红肿、 瘙痒。</p> <p>4. 玫瑰糠疹：缩短病程，减轻红斑、瘙痒，加速皮损消退。</p>	

		<p>5. 掌跖脓疱病：抑制脓疱形成，缓解角化、脱屑与疼痛。</p> <p>6. 神经性皮炎/结节性痒疹：改善苔藓样变，强效止痒。</p> <p>7. 斑秃：刺激毛囊修复，促进毛发再生，适用于轻中度斑秃。</p> <p><b>二、设备参数</b></p> <p>核心波长峰值： 311nm±1nm</p> <p>波段范围： 310-313nm</p> <p>辐照系统辐照强度： NB - UVB≥2.0mW/cm<sup>2</sup>（终端稳定）</p> <p>剂量精度： 0.01J/cm<sup>2</sup> 可调，误差≤±10%</p> <p>辐照均匀性： 误差≤±15%</p> <p>受照面积： 全身型≥14000cm<sup>2</sup>；局部型≥200cm<sup>2</sup></p> <p>光源与寿命灯管： 医用级</p> <p>灯管数量： 全身型≥8 支；局部型≥2 支</p> <p>控制与安全控制模式： 剂量/时间双模式</p> <p>安全配置： 急停、过温保护、计时提醒</p> <p>冷却： 内置强排风+散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 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开机率≥98%，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	--	---	--

			<p>4、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设备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5、交付期限：30 天。</p> <p>6、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7、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8、现场培训</p> <p>9、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0、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1、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2、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12	真菌显微镜	1	台	<p><b>一、★适用范围：</b></p> <p>1. 快速筛查真菌病原体，明确诊断</p> <p>直接观察患者皮损鳞屑、甲屑、毛发、皮屑等标本，通过明场或荧光模式识别菌丝、孢子、芽生孢子等特征性结构，快速确诊手足癣、甲癣、体股癣、花斑癣、马拉色菌毛囊炎等真菌性皮肤病，区分真菌性皮损与湿疹、银屑病</p>

		<p>等易混淆炎症性皮肤病，避免误诊。</p> <p>2. 指导治疗方案制定</p> <p>根据镜下真菌的形态（如菌丝粗细、孢子类型），初步判断真菌种类（如皮肤癣菌、酵母菌、马拉色菌），辅助选择针对性抗真菌药物（如唑类、丙烯胺类）；对甲癣患者，可评估真菌侵犯甲床的深度与范围，判断是否需要联合外用药物与口服药物治疗。</p> <p>3. 动态监测治疗疗效，调整方案</p> <p>治疗过程中定期复查真菌镜，通过对比镜下菌丝/孢子的数量变化，判断抗真菌治疗是否有效：若真菌结构减少或消失，提示方案可行；若持续阳性，需及时调整药物种类或疗程，避免耐药性产生。</p> <p><b>二、设备参数：</b></p> <p>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设计；物镜至少含 10×、40×（观察菌丝/孢子），可选 100×油镜；目镜 10×，视野≥22mm。</p> <p>2. 光源与荧光：LED 光源(寿命≥60000h,光通量≥300lm); 荧光激发 330-385nm（紫外），配专用滤光块，支持明场/荧光快速切换。</p> <p>3. 调焦与载物台：粗微调同轴，微调精度≤5 μm；机械载物台带刻度，移动平稳。</p> <p>4. 成像与软件：三目观察筒；≥500 万像素 CMOS 相机，USB3.0 传输含图像采集、标注、存储与报告生成功能</p> <p>5. 配备专用工作站，与真菌镜无缝对接，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	--	---	--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开机率<math>\geq 98\%</math>，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4、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设备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5、交付期限：30 天。</p> <p>6、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7、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8、现场培训</p> <p>9、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0、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1、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2、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	--	--	--

13	伍德氏灯	1	<p>台</p> <p>一、★适用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的诊断与鉴别（如头癣、花斑癣、红癣等）。</li> <li>2. 色素性皮肤病的辅助诊断与评估（如白癜风、黄褐斑、雀斑等，观察色素沉着或减退的界限与范围）。</li> <li>3. 部分细菌感染（如痤疮丙酸杆菌）的荧光观察。</li> <li>4. 卟啉代谢物的检测。</li> <li>5. 指导临床用药范围与观察疗效。</li> </ol> <p>二、★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光源类型： LED，寿命<math>\geq 10000\text{h}</math>，专用医疗级。</li> <li>2、峰值波长：光谱 320-400nm，<math>365 \pm 5\text{nm}</math>。</li> <li>3、滤光片：氢化镍/氧化镍滤片，透光率<math>\geq 85\%</math>，无杂光泄露。</li> <li>4、放大镜：直径<math>\geq 50\text{mm}</math>，放大倍数 1.5-2 倍。</li> </ol> <p>三、★安全性与合规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气安全： 符合 GB 9706.1（或最新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li> <li>2、电磁兼容： 符合 YY 0505（或最新版）医用电气设备电磁兼容标准。</li> <li>3、紫外线防护：设备本身设计应尽量减少紫外线泄露，配戴专用防护眼镜。</li> <li>4、认证要求：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按国家现行法规要求）及产品技术报告。</li> </ol>	
----	------	---	--	--

		<p>5、环保要求： 符合国家关于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相关规定。</p> <p>四、设备使用期间，由中标企业承担伍德氏滤光片、灯管、防护眼镜、遮光罩。</p> <p>五. 配置清单（最低要求）：  产品说明书，医疗器械备案证/注册证复印件  保修卡<math>\geq 1</math>年，合格证，便携收纳袋  资质文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备案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  安全附件：护目镜、一次性遮光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p> <p>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5年，易损件免费更换，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p> <p>3、设备使用期限<math>\geq 5</math>年，提供给医院的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p> <p>4、开机率<math>\geq 98\%</math>，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p> <p>5、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p>	
--	--	--	--

		<p>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p> <p>6、交付期限：30天。</p> <p>7、提供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p> <p>8、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保养人、工程师等相关人员，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p> <p>9、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端口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p>10、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p> <p>11、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p> <p>12、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p> <p>13、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p>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满足本次招标采购的投标总价，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8.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交付期限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				
投标有效期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元表示。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小写：（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用户方主要技术参数 (配置)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 参数	制造商/品 牌	规格型 号	正偏 离/ 负偏 离/ 无偏 离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八)、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其他资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